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20〕28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道玉兰路3、5号。

负责人：刘勇。

申请人陈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东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南漵村某房屋（以下简称“案涉房屋”）的强拆行为，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违法，作出经济赔偿。

申请人称：

案涉房屋是申请人去世父亲留下唯一的合法居所，有宅基地证受法律保护，家中6口人，有3个残疾人。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带领三四十人对案涉房屋进行强拆，没有出示任何公

告、任何文件，行为粗暴。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极力保护自己的房屋合法财产过程中，受到了工作人员的拉扯、推撞，受到了伤害。请求还申请人一个合理的解释，补偿申请人的经济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失。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东胜坊 357 号，产权人为陈某洪，现使用人为其子陈某，持有宅基地证 249786 号，证载地址为鹤洞区公所南漑乡 4 队，证载面积为 8 平方米。2020 年 5 月，该房屋为 1 层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该房屋位于南漑涌六米范围内。

二、根据《广州市河涌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及穗荔河长办督【2020】98 号文要求，南漑涌巡河通道必须贯穿。

三、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发《关于贯穿南漑涌巡河通道的通知》，要求使用人于 6 月 5 日前自行拆除该房靠河涌一侧部分（确保一米五宽的巡河通道）。使用人逾期未自行拆除，6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某房屋靠河涌部分进行拆除，打通了巡河通道。

本府查明：

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东沙街南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18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是荔湾区东沙街南漑某房屋现使用人。根据《宅基地存根》记载，宅基地证号码为 249786，案涉房屋为砖木结构，占地面积 8 平方米。2020 年 5 月，该房屋为一层砖木结构房屋，占地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位于南漑涌

六米范围内。

2020年6月1日，被申请人对南漑某房屋使用人作出《关于贯穿南漑涌巡河通道的通知》（穗荔东函〔2020〕115号）称根据广州市总河长令第8号要求，南漑涌巡河通道必须贯穿，要求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前，自行拆除该房屋靠河涌一侧部分（确保一米五宽的巡河通道），逾期不进行拆除的，我街将组织强制拆除。

2020年6月9日，被申请人组织对案涉房屋实施部分拆除，打通了巡河通道。申请人不服，于2020年6月16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确认强拆违法并作出经济赔偿。本府同日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申请人未能提供受侵害造成财产损失的清单，提供了姓名为李某的DR检查报告单和《广东省医疗收费票据》，以及三张报纸的复印件证明“有证无证的房子纳入旧村改造的范围都可以被补偿”。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天。因其他原因，本府于2020年8月31日中止审查，于2020年12月28日恢复审查。

另查，2020年6月9日，姓名为李某在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就诊检查共花费人民币966元；李某《DR检查报告单》诊断提示双侧腕关节未见明显骨折症，拟右足第4远节趾骨小囊变。

本府认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及《广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置河长制办公室，且河长制办公室承担组织实施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按照广东省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部署，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下发《广州市总河长令》（第8号）要求全面完成市下达的清除涉水违法建设和消除黑臭小微水体工作任务。按照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的统一部署，荔湾区河长制办公室对被申请人下发《交办通知》（穗荔河长办督〔2020〕98号），称按照属地原则分解，由被申请人具体办理疑似违法建设拆除工作，载明案涉房屋全部在河涌管理范围内，面积约40平方米。被申请人拆除案涉房屋部分打通涌边巡河通道，未履行相应的程序。

关于申请人请求的损失赔偿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第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

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四）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五）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第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一）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二）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三）违法征收、征用财产的；（四）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第三十六条规定：“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八）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案涉房屋部分被拆除，但合法产权面积仍得到了保留。申请人要求行政赔偿，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本案申请人没有提供赔偿物品清单，未提供证据证明李荣汇系本案的利害关系人。其次，行政赔偿是指因违法行政行为造成当事人现实的，以及将来必得的合法利益损失，即损失的产生与违法行政行为之间应存在直接因果关系。申请人认为即使其房屋属于无证房屋纳入旧村改造范围都可以被补偿，属于将来可得利益损失，不属于直接损失范围。综上，申请人请求行政赔偿缺乏证据和事实支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的规定,确认被申请人强拆东胜坊 357 号部分房屋违法,驳回申请人要求赔偿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14 日